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

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8,161,267.30 元，其中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,307,590.41 元；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,573,237.29 元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,065,384.99 元；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,215,054.61 元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68,161,267.30 元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

1. 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、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2. 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。

3.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

和资产价值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4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